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创新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第2版)

张晓莺 方飞虎 ◎主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创新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2版)

主 编 张晓莺 方飞虎
副主编 张厚民 李英艳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武 汉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创新系列教材”之一,是兼备管理和法律特色的公共课教材。

本书主要介绍的内容有: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保险法、市场秩序法、税收法律制度、劳动法、对外贸易法、会计法与审计法、票据法、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本书的编写既有理论深度,又通俗易懂,突出了以技能教育为本的职业教育的特点,充分体现了针对性、创造性和实践性的要求。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供相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张晓莺,方飞虎主编.—2版.—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8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创新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9-2723-5

I. 经… II. ①张…②方…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7741 号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政编码:430070)

<http://www.techbook.com.cn> 理工图书网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安陆市鼎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960 1/16

印 张:23

字 数:459 千字

版 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2008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2008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印 数:8001~11000 册

定 价:34.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97097 87394412

凡使用本教材的老师,可拨打(027)87385610 索取电子教案光盘或邮件包。

E-mail:quswwutp@163.com wutp2005@126.com

前 言

(第2版)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已经历时20多个春秋。最近,国家教育部已经将该课程确定为法学专业、财经类专业、工商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

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职业技术教育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已经成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必须面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培养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实用型人才。这就需要有一套适应高等职业教育的教材。本书是根据高职高专财经类创新系列教材编委会的统一要求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本书针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从我国经济改革的实践出发,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专著、教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尽量做到通俗易懂,增强实用功能。

本书每章开头提出学习目的与要求,对于关键词汇给出中英文对照,并通过典型案例引出每章的学习内容;每章后附有典型案例和思考题,以帮助学生理解消化课程内容;同时每章后还做了小结,以帮助学生对该章知识有一个系统的了解并易于抓住重点。全书所举实例均采用最新资料。该课程建议课堂教学为60个课时左右。

随着我国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很多法律、法规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很多经济法的教材已不能适应市场的需要。本书根据我国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时地对第1版教材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以使得本教材能够做到与我国的法律规定同步。

本书由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张晓莺副教授、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方飞虎副教授担任主编,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张厚民副教授、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李英艳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张晓莺(第1章、第4章、第11章、第13章),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方飞虎(第9章、第12章、第14章),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张厚民(第5章、第6章),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李英艳(第2章、第3章),辽宁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么作红(第7章),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李娟(第8章),武汉商贸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杨冰冰(第10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同类书籍,在此对有关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和经验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3月

目 录

1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1)
1.1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2)
1.1.1 经济法的兴起与发展	(2)
1.1.2 经济法的概念	(5)
1.1.3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6)
1.1.4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8)
1.2 经济法的原则	(10)
1.2.1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10)
1.2.2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11)
1.2.3 利益协调与社会公益优先原则	(11)
1.2.4 保障经济民主和经济公平的原则	(12)
1.3 经济法律关系	(12)
1.3.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2)
1.3.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3)
1.3.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6)
1.3.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8)
1.3.5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9)
2 企业法	(23)
2.1 企业的概念、特征及我国企业法现状	(24)
2.1.1 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24)
2.1.2 企业的分类	(25)
2.1.3 企业法的概念与立法体系	(25)
2.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6)
2.2.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26)
2.2.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6)
2.2.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0)
2.2.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组织机构与监督机构	(32)
2.2.5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4)

2.3 合伙企业法	(35)
2.3.1 合伙企业法概述	(35)
2.3.2 普通合伙企业	(37)
2.3.3 有限合伙企业	(44)
2.3.4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46)
2.3.5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47)
2.4 个人独资企业法	(48)
2.4.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48)
2.4.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49)
2.4.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50)
2.4.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1)
2.4.5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3)
2.5 企业的破产	(54)
2.5.1 破产的概念与特征	(54)
2.5.2 破产原因与破产管辖	(55)
2.5.3 债权人会议	(55)
2.5.4 和解与重整	(56)
2.5.5 破产清算	(57)
3 公司法	(61)
3.1 公司的概念、特征及我国公司法现状	(62)
3.1.1 公司的概念	(62)
3.1.2 公司的特征	(62)
3.1.3 公司的种类	(63)
3.1.4 我国公司法的现状	(63)
3.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63)
3.2.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63)
3.2.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65)
3.2.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69)
3.2.4 国有独资公司	(69)
3.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组织机构	(70)
3.3.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70)
3.3.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72)
3.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74)
3.4.1 股份与股票	(74)

3.4.2	股份发行	(75)
3.4.3	股份转让	(77)
3.4.4	上市公司	(78)
3.5	公司债券	(79)
3.5.1	公司债券的概念	(79)
3.5.2	公司债券的转让	(80)
3.6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80)
3.6.1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80)
3.6.2	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81)
3.6.3	公积金、公益金的使用	(81)
3.7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82)
3.7.1	公司的合并	(82)
3.7.2	公司的分立	(82)
3.7.3	公司减少或增加注册资本	(83)
3.7.4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83)
3.8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5)
3.8.1	公司的责任	(85)
3.8.2	发起人的法律责任	(86)
3.8.3	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86)
3.8.4	中介机构及管理部門的法律责任	(86)
4	合同法	(90)
4.1	合同法概述	(91)
4.1.1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91)
4.1.2	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93)
4.1.3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94)
4.2	合同的订立	(96)
4.2.1	合同订立的形式	(96)
4.2.2	合同的内容	(96)
4.2.3	合同订立的程序	(97)
4.2.4	合同的成立	(99)
4.2.5	合同的格式条款	(100)
4.3	合同履行	(100)
4.3.1	合同履行的概念	(100)
4.3.2	合同履行的原则	(100)

4.3.3	合同主要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方法	(101)
4.3.4	与合同履行有关的抗辩权	(103)
4.3.5	合同的保全	(106)
4.4	合同的担保	(108)
4.4.1	合同担保的概念与方式	(108)
4.4.2	保证	(109)
4.4.3	抵押	(110)
4.4.4	质押	(112)
4.4.5	留置	(114)
4.4.6	定金	(115)
4.5	合同的变更、抵消、转让与提存	(115)
4.5.1	合同的变更	(115)
4.5.2	合同的抵消	(116)
4.5.3	合同的转让	(117)
4.5.4	合同的提存	(118)
4.6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19)
4.6.1	合同解除的法定条件	(119)
4.6.2	合同解除的程序	(120)
4.6.3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120)
4.6.4	合同的终止	(120)
4.7	违反合同的责任	(121)
4.7.1	违约责任的概念	(121)
4.7.2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21)
4.7.3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22)
4.8	在效力上存在缺陷的合同	(124)
4.8.1	无效合同	(124)
4.8.2	可变更或撤销的合同	(125)
4.8.3	效力待定的合同	(125)
4.8.4	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	(126)
5	专利法	(129)
5.1	专利法概述	(130)
5.1.1	专利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30)
5.1.2	专利权	(130)
5.2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31)

5.2.1 专利权的主体	(131)
5.2.2 专利权的客体	(132)
5.3 专利权的取得	(132)
5.3.1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及不能授予专利权的情况	(132)
5.3.2 专利的申请	(133)
5.3.3 专利的审批	(134)
5.4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35)
5.4.1 专利权人的权利	(135)
5.4.2 专利权人的义务	(135)
5.5 专利权的保护	(136)
5.5.1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及有效期限	(136)
5.5.2 专利权的终止	(136)
5.5.3 专利权的无效	(136)
5.6 专利的实施与强制许可实施	(137)
5.6.1 专利的实施	(137)
5.6.2 专利的强制许可实施	(137)
5.7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138)
5.7.1 专利侵权行为	(138)
5.7.2 专利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39)
6 商标法	(141)
6.1 商标法概述	(142)
6.1.1 商标的概念及其分类	(142)
6.1.2 我国商标法现状	(143)
6.2 商标权	(144)
6.2.1 商标权的主体	(144)
6.2.2 商标权的客体	(145)
6.2.3 商标权的内容	(146)
6.3 商标权的取得	(147)
6.3.1 商标注册申请	(147)
6.3.2 商标注册审查与核准	(147)
6.3.3 商标权的期限与续展	(148)
6.4 商标权的保护	(149)
6.4.1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149)
6.4.2 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	(149)

6.4.3 商标使用的管理	(150)
7 保险法	(152)
7.1 保险及保险法	(153)
7.1.1 保险的概念及意义	(153)
7.1.2 保险法的概念	(154)
7.1.3 保险的原则	(155)
7.1.4 保险种类	(156)
7.2 保险合同	(158)
7.2.1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种类	(158)
7.2.2 保险合同的特征	(160)
7.2.3 保险合同的订立	(162)
7.2.4 保险合同的履行	(164)
7.3 保险公司	(166)
7.3.1 保险公司的设立	(166)
7.3.2 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则	(167)
7.3.3 保险公司的监管	(168)
7.4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70)
7.4.1 保险代理人	(170)
7.4.2 保险经纪人	(171)
7.4.3 对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的监督管理	(172)
8 市场秩序法	(175)
8.1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6)
8.1.1 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概况	(176)
8.1.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范围界定	(177)
8.1.3 对不正当竞争监督检查	(186)
8.2 产品质量责任法	(187)
8.2.1 产品质量责任法概述	(187)
8.2.2 产品质量责任	(189)
8.2.3 产品责任的损害赔偿	(192)
8.2.4 涉外产品质量责任	(195)
8.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6)
8.3.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196)
8.3.2 消费者的权利	(197)

8.3.3 消费者组织	(199)
8.3.4 经营者的义务	(200)
8.3.5 国家机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责任	(203)
9 税收法律制度	(205)
9.1 税法概述	(206)
9.1.1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206)
9.1.2 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207)
9.2 流转税法	(209)
9.2.1 增值税	(209)
9.2.2 消费税	(212)
9.2.3 营业税	(216)
9.3 所得税法	(218)
9.3.1 企业所得税	(218)
9.3.2 个人所得税	(221)
9.4 税收征收管理法	(223)
9.4.1 税务管理	(224)
9.4.2 税款征收	(228)
9.4.3 税务检查	(232)
9.4.4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33)
9.4.5 纳税争议的解决	(235)
10 劳动法	(239)
10.1 劳动关系的概念及我国劳动法现状	(240)
10.1.1 劳动关系的概念	(240)
10.1.2 我国劳动法现状	(240)
10.1.3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41)
10.2 劳动就业	(241)
10.2.1 就业与就业权利	(241)
10.2.2 促进就业的途径	(242)
10.2.3 就业服务机构	(242)
10.3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243)
10.3.1 劳动合同	(243)
10.3.2 集体合同	(247)
10.4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248)

10.4.1	工作时间	(248)
10.4.2	休息休假	(249)
10.5	工资	(250)
10.5.1	工资的概念	(250)
10.5.2	工资形式	(250)
10.5.3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	(251)
10.6	劳动保护	(252)
10.6.1	劳动保护的概念	(252)
10.6.2	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252)
10.6.3	劳动卫生规程	(254)
10.6.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255)
10.7	社会保障法制度	(256)
10.7.1	社会保险的概念及其特征	(256)
10.7.2	养老保险	(257)
10.7.3	待业保险	(259)
10.7.4	疾病、负伤保险	(259)
10.7.5	工伤、职业病保险	(260)
10.7.6	生育保险	(262)
10.7.7	社会福利	(262)
10.8	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263)
10.8.1	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263)
10.8.2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63)
11	对外贸易法	(266)
11.1	对外贸易法概述	(267)
11.1.1	对外贸易的概念和种类	(267)
11.1.2	《对外贸易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68)
11.1.3	《对外贸易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269)
11.1.4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270)
11.2	对外贸易管理者和经营者	(270)
11.2.1	对外贸易管理者的概念及职责	(270)
11.2.2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概念和种类	(271)
11.3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273)
11.3.1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概念	(273)
11.3.2	关于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原则	(274)

11.3.3 禁止或限制货物、技术进出口的规定	(274)
11.3.4 对限制进出口货物、技术的管理	(275)
11.4 国际服务贸易	(276)
11.4.1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	(276)
11.4.2 国际服务贸易的一般原则	(276)
11.4.3 对国际服务贸易的限制和禁止	(277)
11.4.4 国际服务贸易的管理	(277)
11.5 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促进措施	(277)
11.5.1 对外贸易秩序	(277)
11.5.2 对外贸易促进措施	(279)
11.5.3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280)
12 会计法与审计法	(282)
12.1 会计法	(283)
12.1.1 会计法概述	(283)
12.1.2 会计核算	(285)
12.1.3 会计监督	(288)
12.1.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91)
12.1.5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92)
12.2 审计法	(294)
12.2.1 审计法概述	(294)
12.2.2 国家审计机关	(295)
12.2.3 审计人员	(297)
12.2.4 审计机关的职责	(298)
12.2.5 审计程序	(299)
12.2.6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01)
13 票据法	(305)
13.1 票据与票据法	(306)
13.1.1 票据的概念及作用	(306)
13.1.2 票据法	(309)
13.2 汇票	(309)
13.2.1 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309)
13.2.2 汇票基本制度	(311)
13.3 本票	(317)

13.3.1 本票的概念和种类	(317)
13.3.2 出票	(317)
13.3.3 见票付款	(318)
13.4 支票	(319)
13.4.1 支票的概念和种类	(319)
13.4.2 出票	(319)
13.5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322)
13.5.1 票据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322)
13.5.2 票据付款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22)
13.5.3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323)
14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25)
14.1 经济纠纷处理概述	(326)
14.1.1 经济纠纷的概念	(326)
14.1.2 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	(326)
14.2 经济仲裁	(327)
14.2.1 仲裁法概述	(327)
14.2.2 仲裁组织	(331)
14.2.3 仲裁协议	(331)
14.2.4 仲裁程序	(333)
14.2.5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与国际仲裁简介	(337)
14.3 经济诉讼	(338)
14.3.1 经济诉讼概述	(338)
14.3.2 经济诉讼案件的受理	(339)
14.3.3 经济诉讼案件的管辖	(342)
14.3.4 经济诉讼程序	(345)
14.3.5 涉外经济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47)
参考文献	(351)

1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本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经济法的原则与经济法律关系等内容。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会利用经济法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社会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引 子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经济法理论和体系也在逐步形成。经济法作为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独立法律部门,它要求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必须依赖于国家的协调、管理和监督。经济法具有确立市场主体地位和资格、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加强国家宏观调控、确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社会功能。这些法律、法规不仅具有规范和约束经济建设发展的作用,而且具有促进、引导和保障经济建设发展的作用,能够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保证人民生活水平持续稳步地提高。



课前导入案例



【案情摘要】某县以盛产苹果闻名。为发展本地的经济,县里鼓励农民广种苹果。因为苹果比蔬菜的价格高、成本低、易销售,经过县里的广泛动员和技术部门的大力扶持,全县好几万亩苹果长势喜人。外地的水果公司、水果批发部门闻讯赶来要求与当地农民签订合同。在短短的十几天内,苹果的市价猛涨,由每公斤收购价八角八分涨至每公斤一元三角。当地政府见利润如此可观,就想插手苹果的销售。于是县里下发了一个决定,要求各村果农的苹果都要卖给县水果公司,不许擅自卖给外地的客户,并强行以低于市价的价格与果农签订了收购合同。果农对此很不满,纷纷找政府说理。政府认为,这么做也全是为了本地的经济建设。果农要求政府撤销决定,政府坚决不肯,双方争执不下,于是双方诉讼到法院。

【法律问题】你认为县政府的行为是什么行为?违反了经济法的什么原则?

1.1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1.1 经济法的兴起与发展

经济法如果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来理解,可以说,从法一产生就出现了。因为经济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经济利益、经济秩序是法的首要任务。虽然法从一开始就包含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从学术意义来讲,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并不是经济法。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的基本原理认为,商品生产产生的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社会分工的存在,使得人们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从事具体劳动,生产出不同的产品。为了生计,人们彼此需要取得他人的产品,但由于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因而必须进行商品交换。社会分工的存在及发展,一方面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因为人们在各个不同部门专门化

的具体劳动中,提高了劳动熟练程度,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也更加紧密。因为商品交换是否顺利实现已经成为商品生产能否顺利进行的条件之一。客观上要求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才能保障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任何一个部分的失衡现象,都会妨碍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经济发展的巨大损失。而且,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将越来越细,各部门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依赖性愈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维持、调节这个比例关系的,首先是市场,即所谓“看不见的手”。市场竞争使得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断地从一个生产部门流向另一个部门,并逐渐出现生产集中的现象,进而使某些商品生产者控制价格、控制生产。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朝着它的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的发展,这种集中和控制的经济现象越来越严重,最终导致个体生产与社会生产失衡、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失衡、社会生产与国民经济发展失衡。在这种情况下,人们逐渐认识到,单靠市场的作用显然是不够的。客观情况要求国家利用价值规律来协调、干预经济生活,维持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和作为一个部门法经济法也是不一样的。我们所说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指某些经济法规的立法宗旨、立法内容或者某些经济法律规定的作用和作为一个部门法经济法的价值功能是相同的,但它们仍然是经济法律规范,而不是经济法部门。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一词,一般认为是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中最先使用的,当时正是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各国均奉行“自由竞争”、“契约自由”的原则,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放任自由”的政策,对经济活动的限制和干预处于最低限度。但是由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发展,出现了资本的集中和垄断,生产的社会化和私人资本占有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经济危机不断发生,给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造成混乱,损害了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经济学界出现了放弃“自由放任”的原则,强调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国家干涉主义”的观点,反映在法律上,便产生了一系列国家直接组织管理或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即莱特所指的“经济法”。

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产生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战后,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1915年发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年发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8年发布的《战时经济复兴令》,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这些法规突破了自由经济